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2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经费支出情况

2012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行政经费，合计 42,553.08 万元，比 2011 年增加 26,424.56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2012 年，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 6 个城区管理处和路政局所属 10 个公路分局由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改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，新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。

二、行政经费支出口径

行政经费由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两部分组成：

1. 基本支出。包括两部分：一是人员经费，具体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；二是公用经费，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。

2.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。